

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文件

苏交经研会〔2026〕09号

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动团体标准规范发展优质发展的通知》（苏市监标函〔2026〕12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促进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团体标准优质发展，提升标准实施应用效果，保证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研究会启动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22年及之前发布的团体标准（见附表1）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起草单位围绕标准的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协调性、实施情况五个方面开展全面复审自评。

（一）标准的适用性。重点评估标准的技术指标与当前技术发展的匹配情况。是否覆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服务。

（二）标准的规范性。重点评估标准技术内容的可验证性，标准的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标准文字表述是否规范。

（三）标准的时效性。重点评估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现行有效性。

（四）标准的协调性。重点评估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产业政策及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之间的协调一致程度。

（五）标准实施情况。重点评估标准是否实际实施应用，同时评估标准是否产生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。

三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起草单位自评

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组织参编单位收集标准使用意见，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自评（填写附表2），给出“继续有效”、“建议修订”和“建议废止”的结论建议。

（二）牵头起草单位复审

牵头起草单位组织对附表2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和复审，最终形成复审结论（填写附表3）。

（三）研究会复审

研究会对各牵头起草单位提交的复审自评结果进行汇总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于2026年7月24日前提交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周兴苗 联系电话：13814524516

邮 箱：3059105655@qq.com

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

2026年6月9日

附表 1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清单表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牵头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备注
1	T/JSTERA 1-2017	公交场站功能要求及评价指标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9.1	
2	T/JSTERA 2-2017	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功能区要求及评价指标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9.1	
3	T/JSTERA 3-2017	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功能区服务规范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9.1	
4	T/JSTERA 4-2017	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成本 构成及测算指南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12.1	
5	T/JSTERA 5-2017	城市轨道交通接驳一体化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12.1	
6	T/JSTERA 6-2017	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规范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12.20	已有地标：DB32/T 3890-2020《固定停车位共享自行车运营服务规范》
7	T/JSTERA 7-2017	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营规范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7.12.20	
8	T/JSTERA 8-2018	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满意度评价方法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8.4.20	
9	T/JSTERA 9-2018	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8.4.27	
10	T/JSTERA 10-2018	城市公交与巡游出租汽车智能调度系统基本功能要求	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	2018.4.27	
11	T/JSTERA 11-2020	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信息系统功能与应用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2.10	已有地标：DB32/T 4321-2022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
12	T/JSTERA 12-2020	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标准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2.10	
13	T/JSTERA 13-2020	短线法节段梁预制及安装质量检验标准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2.10	
14	T/JSTERA 14-2020	高速公路路基工程施工石混填施工技术规程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6.1	
15	T/JSTERA 15-2020	高速公路路基防护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第1部分：实心六角块、混凝土衬砌拱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6.1	
16	T/JSTERA 16-2020	交通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管理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7.1	
17	T/JSTERA 17-2020	交通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履约考核管理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7.1	
18	T/JSTERA 18-2020	高速公路预制梁电蒸汽养生施工技术规程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7.1	
19	T/JSTERA 19-2020	深水基础超长钢板桩围堰施工技术指南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8.26	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牵头起草单位	发布日期	备注
20	T/JSTERA 20-2020	高速公路桥梁模数式伸缩装置安装施工指南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9.15	
21	T/JSTERA 21-2020	沥青路面粗集料高温压碎值试验规程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9.15	已有地标：DB32/T 5310-2025《沥青路面粗集料高温压碎值试验方法》
22	T/JSTERA 22-2020	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施工留样管理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10.15	
23	T/JSTERA 23-2020	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廉洁管理标准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10.15	
24	T/JSTERA 24-2020	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廉洁管理资料归档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10.15	
25	T/JSTERA 25-2020	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12.25	
26	T/JSTERA 26-2020	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工作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12.25	
27	T/JSTERA 27-2020	水上装配式钢栈桥设计与施工指南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0.12.25	
28	T/JSTERA 28-2021	高速公路悬浇箱梁桥腹板裂缝控制技术规程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1.2.20	
29	T/JSTERA 29-2021	高速公路设计管理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1.5.1	
30	T/JSTERA 30-2021	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关键工序监理专业验收项目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1.5.1	
31	T/JSTERA 31-2021	振动搅拌抗裂型水泥稳定碎石施工技术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1.5.20	
32	T/JSTERA 32-2021	高速公路沥青质量管控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1.7.10	
33	T/JSTERA 33-2021	高速公路施工质量检查标准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1.12.10	
34	T/JSTERA 36-2022	高速公路先张法预应力梁底板纵向裂缝控制施工技术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2.1.20	
35	T/JSTERA 37-2022	高速公路泡沫轻质土施工技术指南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2.3.25	
36	T/JSTERA 38-2022	公路工程实名制管理规范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2.5.1	
37	T/JSTERA 39-2022	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用表	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	2022.7.1	
38	T/JSTERA 34-2022	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	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	2022.1.10	
39	T/JSTERA 35-2022	轮式自行机械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	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	2022.1.10	
40	T/JSTERA 40-2022	公路工程小型临时液化天然气化站技术规范	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	2022.9.1	

附表 2:

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

一、标准基本信息				
标准编号		标准名称		起草单位
二、自评内容				
标准的适用性	标准覆盖的产品、工艺、服务是否为行业先进?	☐ 是	☐ 否	(备注)
	标准适用范围描述是否清晰完整? 是否覆盖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或新服务?	☐ 是	☐ 否	
	标准技术指标是否不低于现行最新国家/行业/地方标准要求?	☐ 是	☐ 否	
标准的规范性	标准主要技术要求是否均可验证?	☐ 是	☐ 否	
	标准在术语、分类、量值、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?	☐ 是	☐ 否	
	标准内容的表述是否规范无歧义?	☐ 是	☐ 否	
标准的时效性	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现行有效?	☐ 是	☐ 否	
标准的协调性	标准主要内容是否与现行国标/行标/地标协调一致, 无严重重复?	☐ 是	☐ 否	
	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(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科技创新等方向)?	☐ 是	☐ 否	
标准实施情况	标准是否实施?	☐ 是	☐ 否	
	标准实施后是否产生经济/社会/生态效益?	☐ 是	☐ 否	
三、自评结论				
☐继续有效 ☐建议修订 ☐建议废止				
自评单位:	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

附表 3:

江苏省交通经济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汇总表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复审结论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....				

注：复审结论填写“继续有效”“建议修订”或“建议废止”；如已升级为上位标准，请在“备注”中说明。

复审单位:

(盖章)

年 月 日